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根據該規定，申請以主板為主要上市地點的新申請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即一般規定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除由Crown Central管理向香港客戶銷售鋼管之微不足道的交易量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業務位於香港、在香港進行或管理。鑒於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均常駐中國，本集團將需額外委任兩名執行董事或調任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倘出現上述情況，其將對本集團造成不便，商業上實施該安排亦屬不可行。

聯交所已就此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獲委任之授權代表為陳先生及陳兆年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各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將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此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擁有有效旅行文件可到訪香港，如有需要，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為使聯交所、本集團授權代表與本集團董事之間能更有效地溝通，本集團將實行以下政策：

- 各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和彼等各自的替代人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如適用）；
- 倘執行董事有意遠遊和休假，則須向授權代表和彼等各自的替代人提供其逗留地點的電話號碼。

此外，本集團將於〔●〕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為本集團自〔●〕起至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於〔●〕後之首個財政年度全年財務業績規定之日止期間之合規顧問，以就上市後企業財務事宜提供意見。

此外，本集團於〔●〕後亦須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協助本集團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確保能有效地與聯交所溝通。

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目前地址為香港九龍上海街383號華興商業中心16樓B室。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集團於〔●〕後已訂立若干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之交易。

有關該等交易連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條例第342(1)條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應包括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一間證券交易所可接受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同樣地，公司條例第342(1)條訂明，本公司應註明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述的事項，並載列該附表第II部所述的報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如適用）的報表。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須收錄有關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書，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的任何或所有規定。

本公司已就於本文件收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豁免書，理由是本公司須根據有關規定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將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及無可避免地大幅延遲〔●〕的時間表。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屆時將承擔大量編製、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目前涵蓋往績期間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工作，以令會計師報告涵蓋額外四個月期間，此舉不單涉及額外成本，亦需進行大量審核工作。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不會有足夠時間完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報表不可能於短時間內落實。董事認為，有關工作對現時及有意股東的利益未必為產生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延遲〔●〕時間表的充份理由。

本公司因而向證監會提交上述申請。就此而言，證監會基於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將會造成沉重負擔而授出豁免書，條件為：(i)本文件所載的豁免詳情；及(ii)本文件於二零一零年〔●〕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為：(i)〔●〕不得遲於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即〔●〕）後三個月；及(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6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條，即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所申報的最近財務期間（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不得於本文件日期前超過六個月結束。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文件已收錄公眾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因此豁免遵守上述會計期間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董事確認，根據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及至今所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盡職審查工作，以確保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及營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可能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之所有財務資料的事項。